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费俊杰先生和王恺先生个人简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费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王恺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叶宏



罗鹏

2021年8月13日